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八 年

第六二六次會議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九日

紐 約

目 次

	頁 次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626)	1
通過議事日程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季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

第六百二十六次會議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W BORBERG(丹麥)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智利、中國、哥倫比亞、丹麥、法蘭西、希臘、黎巴嫩、巴基斯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事日程(S/Agenda/626)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巴勒斯坦問題：

- (a)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七日法蘭西、英聯王國及美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3109, S/3110 及 S/3111)。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主席：各位理事可以在案上的文件 S/Agenda/626 裏面看到臨時議事日程。日程內所提起的文件是法蘭西、英聯王國和美國代表的來信〔S/3109, S/3110 及 S/3111〕。若無人反對通過該議程，本席將認其爲無異議通過。

二. Mr. Charles MALIK(黎巴嫩)在我尚未知道是些什麼東西之前，我無從表決。我們要通過些什麼呢？我們不能通過我們所收到的一封信；我們祇能通過我們行將加以討論的某一問題。這個問題一定包括在主席所說的那幾封信裏面。我很願意知道這個問題是什麼。所以可不可以請主席告訴我們，我們所要通過的是什麼？

三. 主席：按照文件 S/Agenda/626，我們須通過或否決是否要把巴勒斯坦問題，連同所附信件中提出的提案，作爲我們議程上面的項目。

四. Mr Charles MALIK(黎巴嫩)：我們領養這個孤兒已有五、六年，這是大家都已熟悉的事情，所以我們用不着再通過這個問題了。現在所要我們通過的問題顯然是與巴勒斯坦問題不同的。那是什麼呢？除非我知道我要表決的是什麼，我不得不反對通過這件議事日程。

五. Mr HOPPENOT(法蘭西)：我不很明瞭黎巴嫩代表提出的反對。他提出，安全理事會議程上面

列着巴勒斯坦問題已有五、六年，那是不錯的；但我們現在所想知道的是要不要把這個項目排在理事會這次會議的議程上。這便是我們所要表決的事情。我們必須知道我們今天是不是將從一個新的出發點討論或開始討論這個問題，或者我們願不加討論即結束這次會議。我們所關心的祇是這一點。

六. 並且我們現在毋庸就一封信舉行表決。臨時議事日程上若提起一項文件，通過議程並非表示通過該文件，而祇指我們將討論該文件或將就該文件採取行動。通過議程絕不致妨礙出席的各國代表團對於議程中提起的文件所將採取的態度或立場。無論如何，我們若須確切答覆 Mr Malik 所問，他必須把他反對的意思講得更清楚一些，因爲照他現在的說話，我很抱歉我實在不十分明白。

七. Sir Gladwyn JEBB(英聯王國)：我也不很明瞭我們的黎巴嫩同僚究竟是什麼意思。主席建議，請我們通過議事日程，這就是指我們將進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我們在討論該問題時也將討論我的法蘭西和美國同僚以及我自己致安全理事會主席的信。這封信裏面有一項很切實的建議，即安全理事會應先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親自到理事會來報告。這是應行討論的一件切實事項。我們必須就這一點徵詢黎巴嫩代表或任何他人的意見。通過這件議程的意思似已非常明顯，我不明白怎麼會引起淆惑或驚擾。

八. Mr. Charles MALIK(黎巴嫩)：法蘭西和英聯王國代表既感好奇，我將設法說明。我們應當記得，最近〔第三二五次會議〕Mr Vyshinsky 到理事會來提出關於特里亞斯特問題的提案〔S/3105〕時，他並不單講特里亞斯特問題。他的論題較廣，他討論他對於特里亞斯特問題的意見和他所要安全理事會研討的事情。特里亞斯特問題與巴勒斯坦問題極相類似。這兩個問題列在安全理事會議程都已很久，一旦把他們從冷宮裏提出來加以積極討論，其中必有緣因和理由。這個理由應當先行說明，我們方能通過議事日程。Mr Vyshinsky 在那一天業已說明他爲什麼要舊事重提，重請討論特里亞斯特問題的原

因。我願恭聽英聯王國、美國和法蘭西代表說明，爲什麼他們現在要把巴勒斯坦問題提出來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九。我若不能詳細知道安全理事會所討論的項目，我便不能就該項目表決。並且，該項目若已列入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這三個西方國家爲什麼再要把它提出來，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我覺得這一點是很顯然的。我原以爲英聯王國的代表會立即明白我的意思。我們將一個項目付表決之前必須確實知道我們所要表決的是什麼：我覺得這是很顯然的一點。有人說我們是要表決巴勒斯坦問題，但巴勒斯坦問題範圍非常廣泛。他們怎麼知道，我們尚未切實知道究竟要討論些什麼便準備就討論巴勒斯坦一般問題舉行表決呢？

一〇。理事會若討論這個問題，我絕不反對在適當時候請 General Bennike 到此地來。但我們若通過某案，我們當然願意知道其內容究竟若何。我們也想知道將要辯論的題目是什麼。我想問英聯王國代表——例如有幾位曾指出，今天下午或明天或星期四，我們尚須開會，我們是否來到這裏看見桌上一份議程祇載有一個項目“巴勒斯坦問題”便心滿意足呢？英聯王國代表是不是這樣想法，或者他的意思是在下次開會時，我們桌上應有一張紙，上面除了“巴勒斯坦問題”等字外尚附載其他呢？附載的是什麼呢？我們若不確切知道將來須如何處理一件事情，我們現在怎麼能通過它？這便是我的要旨。

一一。我尚要再補充一點。我們都知道這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我要促請理事會考慮，似不妨爲聯合國的歷史破一個例，在開始審議這個問題時即採取正當方式——採取一種確切的客觀方式。我覺得現在這種方式並非開始討論這個問題的正當方式。我要請把這個項目列入議程的那幾位代表說明一下：他們心裏究竟要想我們辯論些什麼，他們要把這個問題在理事會裏面提出來究竟是爲了什麼直接原因。除非他們肯說明這兩點，我可以很爽直地告訴他們和告訴主席：聯合國又不以公正和適當的方式開始討論這個複雜的巴勒斯坦問題了。我敢向你們擔保，這種開始終必失敗。

一二。主席：在請下一位理事發言之前，本席要糾正一項誤會。蘇聯代表那一天沒有請理事會把特里亞斯特問題列入議程，而是請求列入任命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問題。蘇聯代表並曾在其來信附件內指出他所擬提出的提案。

一三。Mr KRYOU(希臘)：法蘭西、英聯王國和美國代表係以同文函請安全理事會——我現在引

證原文——“就‘巴勒斯坦問題’審議以色列與其毗鄰亞拉伯國家間之緊張情勢，特別關於最近發生之暴行以及關於遵守及實施全面停戰協定事宜”。從這一句裏面，我推想我們要在巴勒斯坦問題的概括項目之下——此問題已在本理事會議程上多年——研究(仍引原函)“最近發生之暴行”原因及“遵守及實施全面停戰協定”。我的解釋不至於錯罷？這個答覆大概可以使我的黎巴嫩同僚滿意了。

一四。Mr Charles MALIK(黎巴嫩)：第一，關於主席所說 Mr. Vyshinsky 請理事會依照他所講的新辦法處理特里亞斯特問題一點，我覺得他所說的話正可佐證我的論點，因爲我想說的便是一個人除非別有理由決不會到理事會裏面來請理事會討論早已排在議程上面的事情。Mr Vyshinsky 有他自己的理由。他曾向我們詳細說明，那個理由便是有三個西方國家主張對特里亞斯特問題採取行動，而他的對案則爲請理事會遵照其與義大利等各國所訂和約任命一位特里亞斯特行政長官。他把他的論點講得非常清楚。他有一個確切的動機，並且他曾向我們詳細說明。

一五。我是想從法蘭西、英聯王國和美國代表方面得到一點詳細情形，請他們告訴我們，促使他們提請理事會審議這個問題的新動機究竟是什麼。我覺得請他們作這種答覆是很正當的。

一六。希臘代表建議，安全理事會在下次舉行會議時——或通過臨時議事日程後舉行任何其他會議時——議程上面當刊載後開字樣：“巴勒斯坦問題：以色列與其毗鄰亞拉伯國家間之緊張形勢，特別關於最近發生之暴行以及關於遵守及實施全面停戰協定事宜”。

一七。我覺得希臘代表已很忠實地企圖告訴我們要審議些什麼事情。他似能明瞭我爲什麼要求闡明這點。換一句話說，他告訴我，我們若通過議程便是通過他所讀出來的那一句。這也就是我們所將討論的題目了。若果如此，我還有一點意見。所以我要想知道，法蘭西、美國和英聯王國代表是否抱同樣意見，認爲上述字樣即爲我們所將討論的題目。

一八。我對於希臘代表所作的有建設性的建議，非常感激。理事會要我通過的議程裏面若果將有上述字樣，我要就這個問題講幾句話，因爲我們不能接受這種字樣。

一九。Mr HOPPENOT(法蘭西)：假使我沒有弄錯，我們是在此地討論通過這次會議的議程，而不是討論以後會議的議程。我覺得 Mr. Malik 的說

話是想預先確悉我們以後的會議議程將採取什麼體裁。我認為對於安全理事會，這完全是一種新奇的程序。我們今天的議程上面所載的是：“巴勒斯坦問題 (a)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七日法蘭西、英聯王國及美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3109, S/3110及S/3111)。”

二〇。這些信函裏面建議由這三國請安全理事會舉行討論。我不明白為何在討論之前先要由理事會或其若干理事國擔保將來的議程應如何措辭。將來的議程當然可能為：“審議 General Bennke 之報告書”或很簡單地：“巴勒斯坦問題”。但這是我們今天所不知道的。

二一。關於 Mr Malik 請致主席函各發函人提供其他說明一點，我覺得這種說明對於本問題實體的關係似多於它們對其體裁的關係。在尚未通過議程之前，我不願考慮向他提供這種說明。提供說明須待議程通過後，不在通過之前。

二二。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請求發言的原因大部分是因為發言人曾一再提起蘇聯代表在第六二五次會議時所作的陳述。那次會議曾討論特里亞斯特問題。

二三。實際上我不明白為什麼要繼續辯論（或者甚至可以說為什麼要舉行辯論）在“巴勒斯坦問題”一項目之下究應討論什麼問題。我認為黎巴嫩代表的要求是一個非常正當的要求、請求或提案——後面兩個名詞中的任何一個名詞均較為妥適——因為巴勒斯坦問題實在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此問題有許多方面。我們不知道致安全理事會各信函的發函人今天是否認為必須把這個問題完全交給安全理事會，由理事會加以討論。大會曾屢次不願安全理事會而逕行討論這個問題。或者他們希望單獨就本問題的某一方面，站在理事會依照其對憲章所負主要責任的觀點上，加以討論。

二四。不管怎麼樣，一個代表團若自認對某一問題有利害關係，並且實在或毫無疑問地對該問題具有利害關係，進而要求闡明，請發函人說明討論中的問題所包括的範圍，則何必浪費時間加以辯論呢？這個問題在籠統提出時已為一悶葫蘆。若加以最後分析，這種辯論更可表示發函人不願澄清這個神祕問題之意。我們為何不停止這種無謂的程序討論而乾脆地宣佈建議討論某某問題？

二五。我們現在業已浪費了四十五分鐘在完全徒勞無功的辯論上面，爭論當前問題究竟指什麼。希臘代表團曾給予我們少許進展，但他也主張採用一

種籠統措辭。這種措辭不能確切說明實在要討論的題目。

二六。就我自己而論，當我看到我須參加理事會將來關於這個問題的會議時，殊感不安，因為我不知道應先研究一下什麼文件和我應特別注意那些事實，方不致枯坐數小時而對於全體代表奉召來此所負使命毫無裨益。

二七。Mr Hoppenot 將黎巴嫩代表的提案解釋為建議要我們表示將來的會議議程，我對這種解釋不表同意。我們今天若議決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則以後各次會議當然也將討論這個問題。當然我們也必須知道這個項目包括些什麼。

二八。我可以猜想得到我們將討論什麼題目。我想許多位代表或者全體代表都能猜測得到。那末我們為什麼一定要玩那種捉迷藏的把戲，閉着眼睛不肯明確宣佈癥結所在、要討論什麼問題和應研究什麼文件資料，庶使安全理事會能夠熟審一切事實、予以應有的注意和抱着適當的責任心來討論這個項目。

二九。Mr Hoppenot 所發揮的一點對於我真是一種奇特的理論，若不是因為怕它將來可能成為一個先例之故，我本不願多加討論。Mr Hoppenot 實際上等於告訴我們：“我今天無從知悉明天要做些什麼。”

三〇。這句話如係針對討論中的問題而發，我們當然應當知道我們明天將如何應付這個問題。我們若把類似今天所爭論的問題列入議程而不知道明天如何辦法，則安全理事會將處於非常困難的地位。

三一。Mr Hoppenot 稱我們固須知道本問題的實體，一俟通過議事日程就可以知道了。但我認為若要明瞭議事日程，我們必須知道它的實體——這個問題的實體。我若不知道議程是關於什麼事情的，我便不能確定我的態度。當然，確定這個項目將來所會牽涉到的各種文件和單獨問題，又當別論。它也許會牽涉很多文件和單獨問題。黎巴嫩代表團想知道得較為確切一些這個巴勒斯坦問題是關於什麼的，是關於耶路撒冷、關於爭執事項、關於水力發電廠或是關於其他什麼事情的。我們知道這些問題都會引起磨擦。單就這個項目是關於“緊張形勢”，我認為不夠正確。我覺得我們不應堅決拒絕滿足黎巴嫩代表團的合法願望。

三二。並且我們也無需理事會裏面放下任何簾幕——即使是絲幕——使任何人都不知道這個問題是什麼。

三三。最後，我要請大家注意一點，即美國、英聯王國和法蘭西的來函裏面也提起過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的一件報告書。我們必須承認，若要聽取參謀長的報告書，這件事情應完全分開，作為這個概括項目——“巴勒斯坦問題”——的另一部份。

三四。有一點事情我現在簡直莫明其妙！理事會是不是要審查該參謀長的報告書？如果是的，為什麼要這樣急不及待？或者理事會是否除審查其他事項外將帶帶審查該報告書，作為一種附屬或輔助性質的資料？

三五。因此，不論怎麼看法，這個問題根本便是：我們必須說明打算討論些什麼和理事會擬請何人來何參加這個討論。

三六。據我的意見，我們沒有理由拖延時間討論這個問題和拒絕依照黎巴嫩代表的建議闡明議事日程。

三七。蔣先生(中國)：我必須承認在今天早晨走進安全理事會會議室時，我對於主席所提出的臨時議事日程看不出有任何特殊或不適當之處。

三八。這是安全理事會的第六二六次會議，也即是我們業經通過了六二五個臨時議事日程。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若把案上的臨時議事日程與以前的六二五個臨時議事日程比較一下，我深信他們必將得到我所得到的同樣結論，即這一個臨時議事日程是依照通常體裁提出來的。

三九。就以前通過的六二五個臨時議事日程而論，我相信我曾參加通過了大約五〇〇個左右。便是現在，雖已恭聽一切陳述，我仍舊不明白這一個臨時議事日程何以會引起這樣冗長的爭論。當前問題是巴勒斯坦問題。在這個主題之下有安全理事會三位理事致理事會主席的三封信。這幾封信裏面指出我們所要討論的題目，即以色列與其毗鄰亞拉伯國家間的緊張形勢，特別注意最近發生的暴行以及遵守及實施全面停戰協定事宜。

四〇。我覺得這已夠切實了。它已給予我們充分資料，使我們能進行討論。當然我們有權利應知道最近發生的暴行是什麼以及什麼地方已遵照或沒有遵照全面停戰協定辦理。但一經通過議程之後我們便會分曉。安全理事會在臨時議事日程方面有一種傳統辦法，即臨時議事日程的措辭不得影響問題的實體。因為這個原因，議程內所用字樣句來均不加減否。它祇指示辯論的範圍，而不把辯論範圍之內的一切詳細情形都形諸文字，載在一個項目裏面。我覺得關於臨時議事日程的辯論已經太長。就中國代表團而論，我準備投票贊成現在這個議程。

四一。Mr. Charles MALIK(黎巴嫩)：這次辯論使我深感趣味，因為它所引起的問題即或完全與巴勒斯坦或安全理事會無涉，其本身亦富有興趣。我很感覺驚奇有些人竟會轉眼忘卻前例，並且我們在彷彿類似的情形之下竟會態度恍若兩人，法蘭西代表 Mr. Hoppenot 和中國代表蔣先生都告訴我們，我們不即通過文件 S/Agenda/626 內所載的臨時議事日程，深為詫異。他們認為我們就這一點的辯論已經太長，為什麼不就通過它。

四二。這種議論若不是發自法蘭西和中國代表而是發自任何其他兩位理事，我倒可以接受。這個理由是很顯明的，他們兩位也都明白。不久之前，我們曾在本理事會內費了十天時間——十天，不是一次會議——討論應否通過某一議事日程，結果該議程未被通過。當時的主席就是蔣先生。所以中國代表聲稱理事會已提出過六二五個議事日程而我們已通過了六二五次，我深信在衆人中祇有他明白這句話與事實不盡相符。這句話決不會與事實相符的，因為不久以前，我們曾費了十天時間討論應否列入關於摩洛哥的一個項目，但因法蘭西反對之故結果沒有通過這個項目。

四三。所以辯論通過議程問題是非常正當的。雖然像法蘭西代表幾星期之前的那種作風，使辯論繼續達十天之久也許不很正當——我並不主張要辯論這件事情十天之久——我覺得討論應當或不應當通過某一議程是很正當的。法蘭西和中國代表在這個時候和這個問題表示反對使我最少也覺得是非常奇特的。

四四。法蘭西代表 Mr. Hoppenot 宣稱我們不能確定以後會議的問題，他無疑是很對的。我們不能確定以後會議的意義是這樣的：每逢提出一個議程時，我們可以通過它或不通過它。但今天我們尚未通過議程，我祇在問你們要通過什麼？所以，經主席宣佈已通過某議程之後，他所宣佈的某議程當然將出現於理事會以後的會議裏面。因此我們從此以後對於理事會在以後會議中將處理什麼問題便等於作繭自縛了。當我們每次就一件載有臨時議事日程的文件達成一項新的決定時，這種文件每件均有其歷史及其先例，那是完全不錯的。

四五。湊巧理事會提出這件事情尚屬初次，所以不論今天通過的是什麼，它將出現於將來關於安全理事會議程的文件裏面。因此這是一次關鍵嚴重的會議，對於將來辯論這個項目具有非常嚴重關鍵性的會議。我可以向法蘭西、美國和英聯王國代表們擔保，我所作的請求不是以阻礙理事會工作為本意

的請求——絕對不是的。Mr. Vyshinsky 已經說過，他們可以在最初即把他們的意向告訴我們，那末，我也許將伸手贊成或反對通過議程，毫無枝節，即便結束。我要順便就中國代表所說的話——中國代表稱這件事情對於他已非常明顯，他已準備立即投票加以贊助——表示一點意見。我想說的是，我不否認理事會可以隨心所欲不論何時就任何議程舉行表決。但我要提醒中國代表——他自己也知道的——我對於這件事情比在座的任何一位理事都更為關心，理事會不應不理會我的反對而通過這件議程。我想我這句話沒有講錯。我祇在請求闡明。

四六。我要向這三國的代表道謝他們對於近東的安全及和平情狀所表示的關切，但我們的關切顯然要比他們更為濃厚。因此，當擬定議程時，我們必須知道是在朝什麼方向走。

四七。我不相信這件事情已清楚到如此程度使在座的任何一位代表都可以投票表決。若照這樣交付表決，我將投票加以反對。對於這個項目，這不是一個好的開始——我要講這句話給中國代表聽，因為他曾表示過他已準備投票加以贊助——並且我若投票反對通過這個議程，對於理事會和對於審議這個項目均非吉兆。我不是說要任何人向我讓步，我說的是至少他們應加以闡明，使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通過這件議程時可以清清楚楚地知道我贊成或反對的原因。

四八。中國代表曾引希臘代表 Mr. Kyrou 在不多幾分鐘之前讀給我們聽的一句句子。法蘭西、美國和英聯王國代表為何不告訴我們這是他們所要我們辯論的問題？他們若肯如此講，而這就是這個項目在將來議程上的標題，我願在通過這個議程之前就能知道，因為——我要告訴 Mr. Hoppenot——我已經講過我要就這個標題發表一點意見。照現在這種體裁，我是不能接受的。

四九。截至目前為止，我所講的話沒有一個字超出通過議程的純粹程序立場，沒有講過一個字，但我覺得我的堅決主張是很重要的。我請法蘭西、美國和英聯王國代表勿再保持緘默而把他們的意向告訴我們。在我沒有明瞭他們的意向之前，我無從就這件事情投票表決。截至目前為止，聯合國所討論的差不多每一個項目——我說差不多每一個項目是因為也許會有若干例外——在討論開始時都先有若干初步的闡明。這種風氣是很值得注意的。但一提到巴勒斯坦時，整個問題便立即籠罩在神祕的氣氛裏面了。若在一件事情中間目前這件事情將另為一

例，我將深感惋惜，並且我相信理事會本身也將在辯論完畢之後深感惋惜。

五〇。Sir Gladwyn JEBB(英聯王國)：大家都知道由於以色列與其毗鄰各亞拉伯國家邊界上發生的事故，以色列與這些國家之間，形勢益為緊張。我若沒有聽錯，便是 Mr. Vyshinsky 也說過他可以猜想得形勢確係如此。當然，他祇須看看報紙便可以知道他的猜想完全正確。

五一。但我要建議，在我們尚未完全明瞭事實之前即進行討論任何事故不是聰明的辦法。這是在聯合致主席的信內沒有提起任何一件事的簡單原因。進一步說，我們認為——並且我們相信無論如何今天在座的全體同僚也將同意——獲取必要資料最好的辦法便是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General Bennike 到理事會來。我們若不能獲得他的意見和協助也許會深入迷途，不知適從。因此，大家可以看見，我們的信內祇採用幾個建議現在應即請 General Bennike 前來。

五二。所以我們的議程若經通過，一定可以希望現在不必就這件或那件事的細節舉行冗長辯論，而可以從速及——我們希望——立即同意採取一件正式決議案。一經通過議程之後，我將很榮幸地向各位提出這件決議案的案文。經過此種手續之後，我們祇須正式請參謀長 General Bennike 到理事會來。除了我們的中國同僚所說的非常良好的理由外，這便是我要恭請主席於聽取各理事的意見之後即將通過議程一事交付表決，使我們能繼續工作的原因。

五三。Mr. HOPPENOT(法蘭西)：我祇想簡單地答覆黎巴嫩代表最後一次發言時所引證的話，並提醒他法國有一個古來的成語——這次不是俄國成語——說“比較不足為理由”(comparaison n'est pas raison)，尤其是如果比較本身已有錯誤。

五四。我看不出法蘭西代表團在這次辯論時所採態度與它對於把摩洛哥問題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一事的態度有什麼關係。法蘭西反對列入摩洛哥問題因為它認為這個問題不在安全理事會管轄範圍之內。該問題曾經正式規定不屬於理事會管轄範圍之內，且摩洛哥的情勢並無任何危害或威脅國際安全和平之處。所以法蘭西當時提出的是職權範圍問題，並且法蘭西代表團在那一次會議時並未要求就 Mr. Malik 和他的幾位同僚所提議程作冗長的說明，而是祇反對通過那個議程。

五五。黎巴嫩代表今天若採取同樣態度（在這種情形之下他的比較就對了），他若否認巴勒斯坦問

題係在理事會職權範圍之內，那末我們須就這一點投票表決。我必須說這樣必將引起辯論。我若能借用黎巴嫩代表所用的辭句，這一次我們對於這個辯論或將深感興趣。

五六。Mr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如屬可能，我祇想試行在消極方面澄清這個問題。若因某種理由，有人不願較為清晰地說明議程中他所建議討論的事項，則我們若能確切列舉不擬討論的事項或可不無小補。

五七。安全理事會三位理事的聯合來函請理事會召集會議，就“巴勒斯坦問題”討論以色列與其毗鄰亞拉伯國家間的緊張形勢，特別注意最近發生的暴行以及遵守及實施全面停戰協定事宜。我們所要具體討論的問題是以色列與其毗鄰亞拉伯國家間的緊張形勢，但在討論時將特別注意最近發生的暴行以及遵守和實施全面停戰協定事宜。

五八。若我們所要討論的具體問題的確是以色列與其毗鄰亞拉伯國家間的緊張問題，這個問題顯然可以包括或與這種緊張形勢有關的許多很切實的事情。但我深知這些事情是不大可能至少是不擬提出討論的。我可以列舉幾個問題。這些問題都可引起以色列與其毗鄰亞拉伯國家間的緊張形勢但是不會提出討論的。例如，亞拉伯難民問題是造成以色列與其毗鄰亞拉伯國家間緊張形勢的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或以色列國疆界問題；或耶路撒冷的國際化或成立其他政權問題；或以色列國擬將首都遷至耶路撒冷問題；或以色列和埃及邊界上最近發生的衝突事件；或以色列擬導約旦河水入另一水道問題。此外，我也覺察到我們所要討論的問題是以色列軍隊最近所犯的暴行，其中包括慘殺及屠戮人民和毀壞財產等。我們若最少能知道理事會不擬討論那些問題，使我們可以預料大概將討論什麼問題，也不無裨益。

五九。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顯然我從未說過或從未想說，目前的情勢與數星期前發生的關於摩洛哥問題的情勢比較之下完全相同。單是比較不能成為理由，那是不錯的。但我要請問法蘭西代表——我相信他是崇拜笛卡兒的——不加比較不能有理由。我已說過，單是比較顯然不能成為理由，但若無事物之之比論、事物之相較便決不能產生理由。法蘭西代表一定不會否認這一點的。

六〇。我要請各位代表把目前的情勢與提出摩洛哥問題時所發生的情勢加以比較的意義便是：不論安全理事會是否願意通過某一項臨時議事日程，

它儘可就一個問題舉行辯論。不論出於什麼原因，是否有幾位理事辯稱理事會無權討論某一問題或任何其他事情，上面所說的仍舊是對的。理事會可以費掉幾天時間而不通過議程。它可以把這些時間用在辯論應否通過議程上面。依照這種意義，我覺得目前的情勢與摩洛哥問題的情勢是完全相同的。即使是一個笛卡兒的信徒，他當亦同意。

六一。為說明有幾位或會懷疑的一點起見，我欲現在聲明，祇須我能知道我們將討論巴勒斯坦問題的那一方面，我決不反對討論該問題。我不準備接受理事會概括一切地通過議程，使得巴勒斯坦問題的任何方面都可以提出來討論。但法蘭西代表若能告訴我，他願安全理事會討論這個問題的那一方面，祇須他提出這件事情時措辭適當，我決不擬加以反對。

六二。Sir Gladwyn Jebb 告訴理事會，大家都知道情勢已更見緊張，祇須看看報紙便可以知道真相。但我要問：為什麼他不這樣寫呢？我的要旨是信函內所作陳述不正確。那些陳述無疑是與英聯王國代表自己所告訴我們的話不相符合的。

六三。Sir Gladwyn 說由於最近發生的事故，情勢已更見緊張，因此理事會應加以審議。但三國來函首先籠統提起緊張問題，然後附帶講到最近發生的暴行，而並不指出什麼暴行。我覺得這些信函內容對世界上該一部份的實際情形殊有輕重倒置之嫌。英聯王國若遵循他剛纔告訴我們的話，則我們所將討論的顯然不是以色列與其毗鄰亞拉伯國家間的一般緊張問題，而是因最近事故使最近情勢更為緊張的特別問題。這一點必須切實說明。

六四。英聯王國代表稱若要查問詳細情形祇須看看報紙。他又說“在我們尚未完全明瞭事實之前即進行討論任何事故不是聰明的辦法”。這個一般陳述，即在我們尚未完全明瞭事實之前即進行討論任何事故不是聰明的辦法，我很表同意。但我們並不在要求討論某一特別事故。我們祇要求應在議程上這個項目的標題裏面註明為什麼在這個時候要重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關於這一點報紙的確使我增加不少知識。報紙告訴我們，美國剛纔宣佈一項陳述，聲稱它知道這個問題是關於什麼事情。所以英聯王國代表和他的同僚為何不肯就這個問題把要我們舉行討論的真正理由告訴我們呢？美國剛纔宣佈的陳述原文——我已說明，各報均刊載該陳述——其中一部分如下。我現在引證十月十九日的紐約時報：

“美國政府對於在 Qibya 附近因遭以色列軍隊最近襲擊而喪生者的家族深表同情。”

我不擬宣讀這個陳述的其他部分。我所剛纔宣讀的一段已可使大家明白上述事實即要求理事會討論這個問題的原因。

六五。英聯王國代表稱他不很確實知道這一點，但美國顯然是知道的。另一報紙載稱，美國政府的一位發言人答覆記者詢問美國何以延至現在方宣佈這件陳述，聲稱美國要先確悉事實所以略有拖延。美國現在顯然已確悉事實了。

六六。因此，英聯王國和美國代表至少已確知我們將討論什麼題目。我現在祇請他們不要詳細討論某一特別事故，而先指定題目，待以後蒐集較多報告後再行詳加討論。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公平的要求。

六七。我不打算研究這個問題的實體，但要請主席准許我就桌上的文件——即西方三國家致主席的信函——講幾句話。這三國代表在他們的信內稱，他們請求理事會審議……

六八。主席：本席請黎巴嫩代表在議程尚未通過之前不要討論這個問題。

六九。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但這文件已在我們桌上。在我們通過它或不通過它之前，我當然必須表示一點意見。這當然完全沒有超出議事規則。

七〇。主席：如果你祇討論通過議程問題。

七一。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我將祇談這個問題。我們先讀到：“巴勒斯坦問題”，繼以：“以色列與其毗鄰亞拉伯國家間之緊張形勢”。我對於這一句的第一個批評便是巴勒斯坦問題本身已是以色列與各亞拉伯國家間的緊張問題。因此，參照該陳述第一部分，第二部分係屬重複。“巴勒斯坦問題”一語之後絕對不必再加註解。再加上“以色列與其毗鄰亞拉伯國家間之緊張形勢”完全是重複。

七二。這是我所要說的第一個批評。我所要說的第二個批評是：三國來函中提及“毗鄰亞拉伯國家”。我們不承認緊張形勢祇存在於以色列及其毗鄰亞拉伯國家之間。若近東因以色列而有任何緊張形勢，那便是以色列與各亞拉伯國家間的緊張形勢，用不着提到毗鄰亞拉伯國家。所以我們堅決反對“毗鄰亞拉伯國家”等字樣。我相信近東的每一個非毗鄰亞拉伯國家都要我聲明這一點。

七三。其次，來信內又稱：“特別關於最近發生之暴行”。閱讀 Sir Gladwyn 所勸告我們閱讀的報紙，我們可以知道他們所說的並非最近發生的任何暴行，而是指某些暴行。他們為什麼不直截了當講明這一點呢？我擬建議他們用後開字樣加以表示：“特

別關於以色列軍隊最近對約但所施之暴行”。他們應有不顧忌諱率直陳詞的勇氣，並且他們當然也知道這是事實，因為美國自己業已聲明它知道事實是如此的。當你聲稱這是事實時，你並不詳細討論任何特別問題。你祇陳述使你要把這個項目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的動機。

七四。結束一下我就桌上的這個文件所說的話，我要講我將堅決反對以剛纔中國和希臘代表所引的辭句作標題來審議巴勒斯坦問題。我也要向法蘭西、美國和英聯王國提出一個很公平的問題，請他們答覆：他們是否願意依照我的建議修正他們的案文，即完全刪去“以色列與其毗鄰亞拉伯國家間之緊張形勢”一語。將同樣事情用別的字樣複述一遍殊無意義。他們若要保留這一句則應刪去“毗鄰”兩字，因為我們非常反對這兩個字。

七五。主席：本席必須請黎巴嫩代表祇就通過議程問題發言。他不能在此地提議修改一封信。那是在我們面前的一個文件，不在通過議程問題範圍之內。

七六。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你當然有權可以隨時打斷我的說話，不過我要再提醒你，關於摩洛哥問題，我們曾費了十天時間討論應否通過議事日程。那個時候閣下未擔任主席我們還無緣叨光，但其他擔任主席的人從未打斷發言人的談話。那時那些發言人討論問題比我要詳細得多。我向你保證，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將力求不致失禮，並且我要向你保證我決不會濫用我固有的特權。所以我覺得一再打斷我的談話殊無必要。我講這些話對閣下仍抱十分敬意。你若准許我繼續我所要講的話，則我所要說的是：若情勢毫無更動，即依照這些來信所指示的方面審議巴勒斯坦問題，則我不準備投票贊助——並且我將投票反對——通過議程。

七七。若這三國政府及其代表準備接受我的要求，則我將欣然投票贊助通過議程。若照原來的樣子，我將投票反對通過它，因為我覺得這是不對的、不公平的，並且整個問題的出發點即已錯誤。我敢向你們擔保，你們若要這樣決不會得到任何結果。因此，我提議我們所要通過的項目應為：“巴勒斯坦問題：以色列軍隊最近對約但所施之暴行”。若各發函人主張加入原句的後半段，遵守及實施全面停戰協定問題，我也不反對，但我覺得我的提議可使其措辭恰當，對於這個問題目前是完全自然和適當的。這樣也可以使我投票贊助。但採用籠統語氣及把整個巴勒斯坦問題籠罩在神祕模糊的氣氛中則決難令人接受，我將很抱歉地投票反對通過此種議程。

七八。我重複聲明：在開始討論時讓這種情形發生是不對的，因為我覺得這不是適宜的方式。我們若在開始時即採用適宜方式必可對我們大家極有裨益——我要向法蘭西、英聯王國和美國代表保證我願盡力合作。

七九。Mr HOPPENOT(法蘭西)：我希望黎巴嫩代表准許我講，我覺得他的要求未免太奢。我的英聯王國和美國同僚及我自己所起草的信件是遵照我們本國政府的訓令辦理的。我們當然沒有請黎巴嫩政府給我們訓令。我也不以為我們有義務應請 Mr. Malik 指示。

八〇。因此，我們的案文措辭正與其用意相同；其所用措辭我們認為最適當。蔣先生剛纔講得很對，案文措辭正與起草議程的傳統辦法相符。那個傳統辦法是務使議程措辭客觀。

八一。在這種情形之下，就我個人而論——我相信我的英聯王國和美國同僚也將採取同樣態度——我絕對拒絕在我致安全理事會主席的信內修改片言隻字。Mr Malik 若要投票反對議程，他儘可照辦；他若要提出一件措辭不同的議程，請他儘管提出來。我們可以就他的提案作一決定。他主張要我們撤回這個文件，代以較為接近 Mr Malik 的哲學、文學或政治觀念的另一文件。我覺得這種主張殊難成立，並且也不值得我們的鄭重考慮。

八二。主席：本席請先向黎巴嫩代表聲明一下，本席保留主席的權利，如遇發言人發言超出討論問題範圍時，本席得阻止其發言。在目前的情形之下，我們所討論的項目是通過議程問題。

八三。為保持對黎巴嫩代表的禮貌起見，本席曾任其繼續發言。但他的議論顯然已超出討論通過議程的範圍。理事會內從未發生過請求修改關於通過議程問題的文件裏面的文字這類情事。

八四。Mr LODGE(美利堅合衆國)：我聲明保留以後再行發表若干意見的權利，但現在為顧到對黎巴嫩代表的禮貌起見，我要提起一點，就我所知道的關於安全理事會裏面的程序，我們絕對不能藉今天在此地所採用的任何詞語阻止理事會在兩星期之後討論某某問題。不論我們如何願意提供此種保證，我們仍無從照辦。

八五。就美國的立場而言，我想說明我們今天所擬做到的是採取必要的行動使 General Bennike 能儘速到理事會來將關於這些暴行的事實報告本會。

八六。Mr. Charles MALIK(黎巴嫩)：我沒有說主席沒有阻止任何發言人發言的權利。我在上次發

言時所說的是主席雖有權阻止一個發言人發言，但同時，我既為安全理事會理事之一，即有權利反對主席在某種場合之下阻止我發言。正像主席有阻止我發言的權利，我也有反對他阻止我發言的權利。當我反對他阻止我發言時，我覺得我已提出了三個理由證明我的態度的正確。我很願意聽憑主席裁定這些理由是否適當。

八七。我所提出來的第一個理由是與以前一件事情，即摩洛哥問題的比較。法蘭西代表不喜歡這種比較。各國代表，包括我自己在內，曾就該問題討論各種事情。

八八。主席：本席並未參加。

八九。Mr Charles MALIK(黎巴嫩)：主席，你講得不錯。我記得嗣後曾用大約十七個字說明你所投的票。我要聲明的一點是那位主席和其他兩位主席的作風都與你今天的作風不同。這是第一點。

九〇。支持我反對主席阻止我發言的第二個理由是：不過幾天前我們尚曾討論特里亞斯特問題，在未通過議程之前，我們曾發表很多議論。我們雖對 Mr Vyshinsky 和 Mr Lodge 深為欽仰，但任何一位大學二年級的學生也能證明這兩位代表所說的話已超出爭執要點——即通過議程問題——的範圍。這是我的第二個理由。

九一。至於第三個理由，我認為我今天所講的一切說話都可以客觀地證明其絕未超出通過議程問題的範圍。至少直到有人開始提起若干實體事項之前，我並未講到這類事情。

九二。我絕未主張主席阻止我發言的權利應受絲毫限制，但因為上述各種理由，我認為我若告訴你，你的阻止我發言是不公平的，我並未逾越我個人的特權。但這一點可以略而不提。

九三。法蘭西政府或法蘭西代表在起草某種案文時，尤其是他們與其兩個西方盟友彼此同意起草某種案文時，他們不需要敘利亞政府或我的意見，那顯然是很對的。他們顯然曾自行會商，而沒有與我們磋商。我豈敢自命不凡，特別挑出了法蘭西代表認為他在擬稿方面需要借重我這種下下的文才。但——這是要點所在——在某一階段，他們必須與我們磋商。現在，當擬稿人把案文提出理事會請理事會決定時，我們已到了這個階段。碰巧敘利亞是理事會理事國之一，而我是敘利亞的代表。現在法蘭西代表是在與我磋商。我預先告訴他，我將投票反對他的案文。他當然沒有在倫敦與我磋商或在任何地方法蘭西代表會晤其他兩國代表討論這件事情時與我磋商。但現在這些國家是在與我磋商，則敘利

亞政府或我若反對這件當前的案文時，我完全有反對它的權利。要點是在某一階段，他們必須與我們磋商，而在那個時候我們必須直爽地和很強有力地發表我們的意見。

九四。我有沒有建議修改這西方三國的神聖不可侵犯的來信呢？我若曾提出這種建議，我記不得了。那不是我的建議。我的建議是我們若須通過議程上面的一個項目，我們應知道那是關於什麼的。他們不斷提起巴勒斯坦問題和提起這些來信。請他們說明，所謂巴勒斯坦問題究指何事。在希臘和巴基斯坦代表沒有提到那些實體事項之前，我隻字未提。在他們提出來之後，我方聲明如果那就是他們對於“巴勒斯坦問題”一語的說明，則我將發表我的反對之意。但我沒有建議修改三國的來信，因此我覺得 Mr Hoppenot 這種很正當的憤激完全是無的放矢。我的意思絕對不是如此的。

九五。美國代表說，若我紀錄下來的話沒有錯誤，他們所要討論的實際「不是信內第一部分的事情而是信末所指的事情，即邀請 General Bennike 前來。所以這個項目的措辭應為“巴勒斯坦問題：由理事會請 General Bennike 前來就此等暴行之真相報告理事會”。Mr Lodge 所用的字樣是如此的：應請 General Bennike 來此就此等暴行的真相報告理事會。

九六。他們所要我們做的事情若果係如此，那末，似乎很明白的是要請 General Bennike 到此地來就他自己所知道關於這些暴行的情形報告理事會。我可以很瞭解地投票贊成或反對這樣一件提案。但我尚有一個問題：那些暴行？美國代表應指什麼暴行，因為美國政府業已指出來了。美國政府曾發表一項陳述，聲稱它正在請安全理事會把這件事情列入議程。如果美國代表也同樣明說出來——我覺得他理應這樣做——則我將提議請他指出我們應討論什麼暴行，這項動議若不蒙通過，則我將自行提出一個項目，請大家討論。這種辦法必可使 Mr Hoppenot 感覺滿意。他可以自由投票贊成或反對那個項目。但在這些事情尚未完全闡明之前——我覺得已在逐漸明朗化——像現在這種籠統的措詞不能使我們贊成這個項目。

九七。末了，因為一方面西方三國代表措辭含糊，而在另一方面報紙講得很清楚，故若這三國堅持要把這個問題籠罩在五里霧中——我覺得這是不必要的——則我將自行提出一個項目，並且現在就提出來。若各代表不願在理事會裏面講他們公開宣佈的同樣的話，且理事會不願另行提出一個項目，

則我現在正式提出來請理事會加以審議。我提議請安全理事會討論的項目是：“巴勒斯坦問題：以色列軍隊最近對約旦所施之暴行”。

九八。Sir Gladwyn JEBB(英聯王國)：主席，我要提出一個程序問題。我敬請你注意我們今天係請安全理事會召開緊急會議——你從我們的信裏面即可看到這一點。換一句話說，這是一次緊急會議，因為我們相信事態的演變需要我們加以緊急考慮。你大概也知道，我們要想這樣辦的原因是因為我們感覺，不論對或不對，該兩當事國之間的緊張形勢已到達一種危險程度，安全理事會至少亦應承認它是一個緊急問題。我們今天「午的討論究屬純粹程序問題。我深恐這種討論將使舉世人民得到一種印象，覺得安全理事會的各國代表是隔岸觀火，因此我抱着最大敬意促請主席——如果他覺得是可以做得到的話——把這個問題交付表決。

九九。主席：本席與英聯王國代表意見完全相同，也認為這是一個緊急問題。此所以本席願繼續會議，以待各位理事最後決定議程之後再行休會進午餐。

一〇〇。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想就主席最後的一句話，發表一點意見。我覺得相反地，午餐之後也許倒較為容易就議程問題獲致協議。據我的看法，這火尚未燒到眉毛，使我們必須放棄午餐。目前似不需要這樣的自我犧牲。

一〇一。所以我提議現在即休會，午餐之後再照常繼續開會。也許到那個時候尚不至火勢燎原，不堪收拾。

一〇二。主席：本席已明白，蘇聯代表不管火勢如何，毫不介意。但本席要問他是不是在正式提議延會。

一〇三。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就我自己而論，最重要的事情當然是先要查明是不是真在火燒。關於午餐，因多數代表願意繼續下去，不願間斷，我不擬提出反對。還是讓我們繼續辯論罷。

一〇四。主席：那末既無主張延會的正式提議，我們可以諦聽法蘭西代表的意見了。法蘭西代表以及希臘和中國代表都請求發言。

一〇五。Mr HOPPENOT(法蘭西)：Mr Malik 曾指斥我聽見他所沒有講過的話。若蒙主席許可，我要向 Mr Malik 指出，主席曾經兩次請他注意，業已送交理事會的文件不能修改。此時的文件便是西方三國代表的來信。

一〇六。聽見他請求原發函人修正原文的人不止我一個。關於這一點，我的記憶是完全正確的，所以我應感到他所謂的“很正當的憤激”。

一〇七。Mr KYROU (希臘)：我倒有點與蘇聯代表 Mr. Vyshinsky 的意見相同。在午餐時小飲數杯，即使是清水，也可以有助於撲滅怒火。在另一方面，我想安全理事會午後不見得能舉行會議。今天下午第一委員會有一次會議。因為第一委員會大約將把討論的項目交付表決，我們大家都很想參加。此所以我贊同主席的主張，應於現在達成決定。

一〇八。蔣先生(中國)：繼續諦聽黎巴嫩代表的陳述之後，我想我現在已明瞭他的真正目的。所以對於他動議要求依照他的願望修正目前的臨時議事日程，我要建議一種替代辦法。這個建議也許不能使人人都能滿意，但我希望在大體上它可使人人滿意。我的建議便是我們可以保留臨時議事日程——文件 S/Agenda/626——上的原來辭句，即“巴勒斯坦問題”，連同分段(a)在內。在這個下面我們可以加一個分段(b)，其措辭如下：“黎巴嫩控訴以色列對約但之暴行”。

一〇九。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想就 Mr Lodge 所作的陳述向他提出一個問題。他提議應請 General Bennike 到安全理事會來報告。他的意思是不是說安全理事會這一次會議議程上面的唯一項目便是請 General Bennike 提供報告？或者我是誤解了他的意思。我願聽取一點說明。

一一〇。Mr LODGE (美利堅合衆國)：我說我希望我們所能做到的一件事情，也許是第一件事情，便是請 General Bennike 到此地來。我想說，我們今天若能做到這一點就要比到目前為止所得到的成就好得多了。我沒有講要把它列為一個議程項目。我祇表示希望，因為我們不斷收到關於世界「該一區域的很不利的消息——爽直地講，我認為這不是可以一笑了之的事情——我們今天可以得到一點確實的結果。

一一一。主席：若無其他發言人，我們將舉行表決。第一，我們現在有一件臨時議事日程。其次，我們現有一件對臨時議事日程的修正案。這是中國代表所提出的，主張增加下列字樣：“(b)黎巴嫩控訴以色列對約但之暴行”。除此之外，尚有黎巴嫩代表所提出的一件完全新的議程，即：“巴勒斯坦問題：以色列軍隊最近對約但之暴行。”

一一二。本席提議可依照下列方法進行表決。中國代表所提修正案係對臨時議事日程的修正案。

我們可先就該修正案舉行表決。表決該修正案之後，我們即可就臨時議事日程舉行表決。臨時議事日程若被否決，我們可再就黎巴嫩代表的提案——這是一件新提案——舉行表決。

一一三。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中國代表渴欲協助他人，我很感激，但就我所知，我們並未請中國代表我們提出控訴。我們曾提出一件修正案。那是對臨時議事日程的修正案，很簡單明白。該修正案案文已送交主席，全文如下：

“黎巴嫩：對安全理事會第六二六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之修正案。”

一一四。修正案本身的案文如下：

“在第二段內‘巴勒斯坦問題’各字之下增加後開字樣：‘以色列軍隊最近對約但所施之暴行’。”

一一五。這是一件修正案，一件正式的修正案，且已送交主席。這件修正案也是最先提出的。中國代表若要代表他的政府提出任何控訴，他儘可照辦。但這是我代表我國政府提出的修正案。

一一六。蔣先生(中國)：由於黎巴嫩代表剛纔所說的話，我撤回我的修正案。

一一七。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因為我們是在討論修正案或這些修正案的各種草案，我要問若規定各修正案均須用書面提出是否違反慣例和議事規則。我覺得不是的。但這是一件很嚴重的事情，不能單憑耳聞。我擬要求把這件修正案和這個議程項目的新草案都用書面提出。

一一八。更有一點，我雖不確實知道，但我覺得依照我們的習慣，一封信不能作為議程上的項目。所以我想請求，我們應決定實在要討論什麼議程項目。

一一九。文件上寫着：“巴勒斯坦問題”。若這個“巴勒斯坦問題”的項目係指審議“以色列與其毗鄰亞拉伯國家間之緊張形勢，特別關於最近發生之暴行以及關於遵守及實施全面停戰協定事宜”問題，這是一件事情。

一二〇。但 Sir Gladwyn Jebb 在此地所說的話及就我所知道的關於議程的一件提案則為另一件事情，因為普通決不會請一個人來，聽他講完之後大家就各自走散。我們在聽完一件報告之後當然將加以討論。所以議程上而應有一個項目，如某將軍或某人的報告。在我們前面的實在是什麼呢？一封信。但一封信不是一個議程項目。我覺得最合理的

辦法便是從這封信裏面的內容、這封信裏面的說明、這封信裏面的建議，擬訂一個議程項目。這個項目必須用將來交付表決的體裁寫出來交給我們。否則我們能表決些什麼呢？我們不能表決一封信，因為一封信不能交付表決的：一封信不能列入議程。如果它可以列入議程的話即應採用後開體裁：“某國代表團或某幾國代表來函”，正如我們講到“秘書長關於朝鮮問題之報告書”時一樣。

一二一。但我們沒有見到這樣的案文。所以雖然我們頗能了解應從速把這個問題審議完畢，但若想避免在表決時必將發生的種種困難，則不求意義的清楚明瞭是不能把這個問題迅速了結的。我們必須多少確切知道——我並不想要求完全正確——我們將要表決的是什麼，方能免除表決時的困難。

一二二。關於修正案的情形亦復如此。Mr Malik 提出了一件修正案。我已經聽見了，但我是否正確地領會那件修正案我就知道了。我希望在就這件修正案投票之前能看得見這件修正案。

一二三。所以我謹請提出一項請求，即我們雖應就這個重要問題盡力設法迅速採取行動，我們也應盡力設法使其意義顯明和措辭正確。否則我覺得要採取任何決定殊為困難。

一二四。Sir Gladwyn JEBB（英聯王國）：我建議我們應立即或儘速舉行表決。我或將在我們議決延會時就下次會議的日期提出一項建議。

一二五。Mr. URRUTIA（哥倫比亞）：我要建議無論如何我們應即延會，等明天再開會，因為黎巴嫩代表向我們提出的問題是一個實體問題。我個人要對這個問題加以考慮並與我國政府商議一下。

一二六。我們所將討論的問題範圍若能加以限制，那顯然是較為妥當的辦法。我們若祇說要審議巴勒斯坦問題，則請大家不要忘記有許多國家曾想在大會裏面證明巴勒斯坦問題是一個更為嚴重的問題——即耶路撒冷問題——的後果。我們是不是再要開始辯論耶路撒冷問題呢？最好能限制討論範圍，或者宣佈理事會建議請大家自由辯論，各發言人均得就目前情勢的真正原因發表意見。

一二七。不管怎麼樣，這是一個實體問題。英聯王國若不反對明天的話，我相信大家應加以深思，至少等到明天再說。在他最後一次發言之前，我提議理事會應於明天上午再行召集會議，繼續這次的討論，明天下午另行討論特里亞斯特問題。或者，其他各國代表團若表示同意，明天下午我們可以繼續現在辯論的問題，把審議特里亞斯特問題延至後天。

一二八。Sir Gladwyn JEBB（英聯王國）：我確曾建議應即舉行表決。我們當前的事務是我想大概可以稱之為哥倫比亞代表所提的延會動議。照我的看法，不錯這有點像有條件的休會動議，所以依照議事規則，應把它立即交付表決。表決之後，我將對這個動議提出一件或可說是修正案，建議若現在即延會，則我們應延至明天下午再行開會審議這個問題，代替特里亞斯特問題那個項目。

一二九。這件事情仍應認為一個緊急問題。在若干方面，這個問題也許比特里亞斯特問題更為重要，我深為惋惜不能現在即表決一下。若果如此，我們祇須在明天下午開會時把這個問題代替特里亞斯特問題則理事會的工作即不致受太大影響。我覺得在這種情形之下這是最好的辦法，且終久可給我們較少麻煩。

一三〇。主席：本席必須請哥倫比亞代表切實說明，他是不是正式提議延會。若然則下次會議時間他主張應在明天上午抑在明天下午？本席要請他說明，因為這若為正式動議延會，則本席必須遵照議事規則把它交付表決。

一三一。Mr. URRUTIA（哥倫比亞）：我雖正式動議延會，但未能決定應於明天上午或明天下午重行審議這個問題。經 Sir Gladwyn Jebb 表示過他的意見之後，我深表同意，也認為我們應延至明天下午三時再行舉行會議，討論這個問題。

一三二。主席：本席現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發言。

一三三。Sir Gladwyn JEBB（英聯王國）：我要提出一個程序問題。依照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延會的動議應不經辯論，逕付表決。

一三四。主席：第三十三條最後一句原文如下：

“停會或單純延會之動議應不經辯論，逕付表決。”

據本席意見，延會至某一日或某一鐘點的動議不在上述兩類範圍之內。

一三五。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主席對於程序方面的說明使我深感滿意，所以我將不再提起這個問題。我祇想指出，依照我們的意見，在上次會議時大家既已同意把特里亞斯特問題排在明天下午，就沒有理由把它從明天下午的議程中撤回。特里亞斯特問題已列入明天會議議程內，所以我再重複講一遍，我們沒有理由可以把它延至另一日期討論。

一三六。這個問題也特別重要，且非常緊急。這是我們敦促理理事會今天——不得遲於星期一——

應即加以討論之故。但我們議決把它延至星期二討論。現在有人用發生一個新的緊急問題為藉口，提議要把特里亞斯特問題延至其他日期討論。

一三七。若 Sir Gladwyn Jebb 認為這個問題的確緊急，其他各代表亦抱同樣意見，他為何不提議明天上午開會討論這個問題？尤其是因為他覺得今天必須、且可能、舉行表決，他為何不主張在討論特里亞斯特問題之前先討論這個問題呢？理事會明天從上午十時半至下午一時半舉行會議時，我們即可有時間就這個問題舉行表決。這樣就不至於使我們不能在下午會議時討論我們原應在那個時候討論的問題了。

一三八。這是我們所以提議應把明天上午的會議用於討論巴勒斯坦問題之故。你們各位今天都不願中止討論，但如同哥倫比亞代表所指出的一樣，現在已發生種種阻礙。我認為他的議論確屬言之成理。但我們尚有明天上午。哥倫比亞代表和其他各國代表當已有充分時間可以就議程問題採取確定意見。我覺得這點時間業已足夠。正因如此，所以他纔說這個問題可以在上午或晚間開會時再行討論。若其他各國代表不反對在晚間舉行會議，他大概也會贊成的。但大家若反對今晚再討論這個問題，而贊成他原來主張上午舉行會議的辦法，我希望他也不會提出反對。若然則我的提案可以仍舊完全成立。

一三九。對於理事會裏面的某幾位代表，特里亞斯特問題也許是一個很窄的問題。但若大家承認今天所討論的問題確屬緊急，又若着重其緊急性質和把它延至下午再開會討論的主張並非僅係延遲討論特里亞斯特問題的一種策略，則我建議應把明天上午的會議用於討論今天的問題。因為特里亞斯特問題也是一個緊急重要問題，不容再有拖延，所以我要求規定明天上午開會討論巴勒斯坦問題——不管任何其他委員會舉行什麼會議——使安全理事會明天下午三時可以再行開會討論特里亞斯特問題。

一四〇。Mr. LODGE(美利堅合衆國)：我僅想說延會至明天上午十時半再舉行似乎是一個聰明的決定。我也附和英聯王國代表的提案，主張暫緩審議特里亞斯特問題一項目。我覺得為和平着想，這種辦法或頗有裨益。

一四一。各方一致要求請 General Bennike 立即啓程前來紐約。我想請你考慮一下可否照辦。他的旅程很長，這樣則我們一方面在此地繼續討論，General Bennike 即可首途了。

一四二。Mr. HOPPENOT(法蘭西)：我完全贊成 Mr. Lodge 的意見。Mr. Vyshinsky 請求明天上午再行開會，繼續現在的辯論。Mr. Lodge 的意見正與 Mr. Vyshinsky 的請求相符。

一四三。Mr. Charles MALIK(黎巴嫩)關於明天下午開會時是否將討論特里亞斯特問題，這一點必須到明天下午開會時方能決定，因為討論那個問題是從前早經排定的。到那個時候我們可以決定明天下午應否延會，所以我覺得這個不是當前的要點。當前的要點是我們應否在明天上午再行開會討論這個問題。在這一方面，我與美國代表及蘇聯代表意見相同，也認為應於明天上午再行開會，討論請。General Bennike 立即前來向理事會提供報告的問題。這次會議的用意若祇為這一件事情，美國代表原應在開始時即告訴我們，則五秒鐘之內便可投票解決了。我熱烈贊成請 General Bennike 前來。若大家均主張授權主席請 General Bennike 前來，作為理事會一致意見的表示，我自當盡力贊助，但——既然明天上午我們尚將開會討論這個問題——這種贊助當然不應在任何方面影響我對議程上面巴勒斯坦問題的確切立場。美國代表的用意若果係如此，則我熱誠贊成請 General Bennike 前來。

一四四。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仍要請主席在明天就巴勒斯坦問題開會討論時——若決定明天開會——務必要把議程善為擬定，不但包括那三封信並應，包括各有關問題，因為我們決不能就那幾封信舉行表決。雖然議程上也應正式講明請 General Bennike 前來一事，而不應僅憑某某代表的說話為準，我不堅持應在明天或後天會議中正式提出這個問題。無論如何，我預期明天應即決定議程問題，決定議程內應包括什麼項目及應如何措辭。

一四五。這個項目是三國——美國、英聯王國和法蘭西——代表所提議的。議程第一部分的項目措辭或為“巴勒斯坦問題”，或為巴勒斯坦問題：以色列與其毗鄰亞拉伯國家間之緊張形勢，特別關於最近發生之暴行”等等。其第二部分則為“休戰督察團參謀長之報告”。我並不堅持這個項目應如此措辭，或今天即釐定這個項目在明天交付表決時的案文體裁分發各代表。黎巴嫩代表團業已用書面提出了一件修正案，擬就了一個項目。我要說的是理應盼望其他各國代表都用書面擬就它們擬請列入議程內的項目，由大家就這些項目舉行表決。

一四六。我擬請各國代表團，如屬可能，今天即辦；如屬不可能，則至少應準備在明天上午把它

擬就。這樣纔不至於浪費更多時間。我不得不再請求理事會准許我提醒它業經決定在星期二下午三時討論特里亞斯特問題。我認定這項決議將繼續有效，不致更動。

一四七。主席：本席是否可以認為理事會各位理事均已同意應請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General Bennike 儘速至理事會提供報告，及請祕書長以此意轉達？

決定如議。

一四八。主席：我們現須決定下次會議問題。依照議事規則，主席應擬具議事日程。若議程文字不為大家所接受，下次會議時可再加以討論。

一四九。蘇聯代表建議，理事會下次會議應在明天上午十時半舉行。本席現將這件提案交付表決。

該提案經即一致同意通過。

（午後二時散會。）

S/PV. 626

Printed in U. S. A.

Price: \$U.S. 0.15 1/- stg.; Sw. fr. 0.5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54-18754-Nov. 1954-115